

证券代码: **300385**

证券简称: 雪浪环境

公告编号: **2017-039****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，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021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2016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2021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暨2016年季报补充材料。根据公司申请，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对该行政许可的审查，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2021号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先后于2017年2月14日、2017年3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》、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（二）》。

因公司对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和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，为此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。

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202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